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 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于 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 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监督职 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 内容相应调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备案及/或变更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最终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及/或核准登记的中文文本为准。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4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I
15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修订	否
	变动管理制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1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5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與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9	内部信息保密制度	制定	否
30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制定、修订的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号		2 3777
1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法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4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6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序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号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授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0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1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12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权的标的。
13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黄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务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对政法规和国务院间、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时定、为监督管理机构方式、信息的业务规则。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时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从立立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从立立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从立立,自公司上述人员应当后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同份让人发展,所持有的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之多。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之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之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之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之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之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J		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14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的的股东,将其有证券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卖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或者在本公司人,由此所得回其所得收益。明有,本公司董事会的的人。有,本公司董事会的的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由此所得到,是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稍败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5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16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基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大)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7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斯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序,政者决议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序。政者表决方式设存各较假规。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在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设本产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表达为武权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表达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发展、企业发展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为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次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解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图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从关系是实际的,从关系是实际的,从关系是实际的,从关系是实际的,从关系是实际的,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及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实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认说作出之日起后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决说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后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书、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 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
进行表决;	1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	资料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者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来有担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为决决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时前张决决议。 为存在在人民法等会决议的为起诉验。在在人民法等会决及当时销决股东当时的保护。 董事和高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司应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是为,将及时处理并履行成立。在,相关方面,从定履为实现,并是没有的。 大民法司应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是为,在是对规定的,并是对规定的,并是不是的,并是不是的,并是不是的,是不是的,是是对的规定是对。 大民法司应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是对。 大民法司应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是对。 大民法司应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是对。 大民法司应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是对。 大民法司应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是对。 大民法司之证的,并是是的,并是是的,并是是的,并是是的,并是是的,并是是的,并是是的,并是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19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即规者本的是操生、行政法规或者180日上上处于,行政法规或者180日股东有政法规,连续180的股东有政治的,连续180的股东有政治的,连续180的股东有政治的,连续180的股东有政治的人民法院提起、于政治的人民法院是对的人民法院是对的人民法院是对的人民法院是对的人民法院是对的人民法院是对的人民法院是对的人民法院是对的人民法院是对的人民法院,并是对于政治的人民法院,并是对于政治的政治的政治的政治的政治的政治的政治的政治的政治的政治的政治的政治的政治的政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分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 以上单独或司市诸求审计委员会同时规定,给或司时规定,给或司时规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同时是反法律、行政损失的,连续 180 日 的股东,连续 180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1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2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 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u> </u>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3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序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号		№ 44 \H 土.\Fr\ 4.H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 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24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审计为的资产百分之,是一个的额,超过是供的任何,是是一个的资产百分之。是是一个的资产百分之。是是一个的资产的,是是一个的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的一个。是是一个的一个的一个。是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日分之七十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单定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识判明证的,这一时,这是是的一个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序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号		
	法规、 部门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 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	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
	责任。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 特表, 对如 数
		持表决权的 过 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部门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中有关担
		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提供担
		保,给公司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涉嫌犯
		罪的,公司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
		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	第四十三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
	项 ,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	务资助事项 ,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
	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	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	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时披露。	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	公司发生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
	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25	其他情形。	(四) 工 <i>供证分义勿</i> // 以有平早性观定的 其他情形。
	共 他	· 共他 同 //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	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的,可以免于适用前 三 款规定。	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 两 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不得为《工商证分义勿所成宗工印戏 則》(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
	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	
	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
	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	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
	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	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
	资助的情形除外。 	助的情形除外。
26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0	オローユオートープリール人 ロリカリ仕事	郑四十五米 有下列用形之一的,公可住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8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29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 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30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 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1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 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 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32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股东)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33	第五十二条 对于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34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5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前述股东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 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 J	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	权范围的除外。
	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 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规 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当在规定 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投案,并应当在规东会 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实质 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 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 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前述股东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 四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36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股东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

序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号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7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8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 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THE PRINCIPLE OF THE PRINCIPLE	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9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0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1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 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会。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42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3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44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以土行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5	第七十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46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47	第七十二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48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3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49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50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1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2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 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3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市 以有关关联表,其表,关联及东不应当参与投票,为有,关联及东不应当参与投票,为有为数。 股东不应当参与数不可当充分分数露非关联。 股东会决说的的公告应当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股东回
	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 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
		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 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
		应当回避表决; (二)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54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 参加会议的其
		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 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
		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
		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 经出席股东会 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55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 总 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
		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第八十四条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56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 、监事 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	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上市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	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
	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 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	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

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

57

表决。

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58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59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0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61	第五章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员。 (法被人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 处以 证券市场禁入 处 (六)被职未满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分别限未满的。 (大)被职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 (大)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品满; (大) 有一种。 (大) 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 措 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 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 构审议董事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前六项情 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 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 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上租 日内解除其职务;出现其他情 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是30 日内解除其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 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会 会议,或者独立董事参加全部由独立是 会议,或者独立董事参加全部由独立是 会议,或者独立董事参加全部大进票无效 为出席人数。
6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 1 名,董事会中的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7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3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者其他非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的财产有; (一) 不得利用以收受的财产有; (一) 不得那用公司。有事直接,事事在交易的明验。一个有,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	第九十九章 来向規之 人名 文 第九十九章 来的规 在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64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同个对公司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所见,以保证公司财务,以保证公司财务,以保证公司财务,以保证公司财务,以保证公司财务,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确、完整;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武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对查理,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就第(四)项规定。 第一个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义务,为人有事的会理注意。 第一个的规定,对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个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经济政策和大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规定、可的政法规、对公司的商业行为经济政策和大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规定、行政法规以及国营业执照规定的,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65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66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 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数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67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 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 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 事。	第一日〇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重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 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 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 系的董事。
68	独立董事 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 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设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
	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
	第一百〇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低于 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69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升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70	第一百〇九条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在,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要社会关系;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对自己的人员及其直接持有公司或者是是一个的自然人股东。 (二) 上或者是是一个的自然人股东。 (三) 上或者是是一个的自然人股东。 (三) 在直接或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三) 在直接或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三) 在自接对的人员。 (三) 在自接对的人员。 (三) 在自接对的人员。 (三) 在自接对的人员及其配偶。 (三) 在自然的人员及其配偶。 (三) 在公司的股东。 (四) 在公司的人员及其配偶。 (四) 在公司的人员及其配偶。 (五) 与各自的时有。 (五) 与各自的时有。 (五) 大生的股东。 (一) 大生, (一) 一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71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72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情况的,应及时提出书面要求予以纠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 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7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73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之外,独立董事还应同时遵守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74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三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 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 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 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 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75	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 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 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 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中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 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序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号		
	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	
	提供材料等。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	
	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	
	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	
	会审议通过。	
	(七)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	
	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	
	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一)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
	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三)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作;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亏损方案;
	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升)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
	宗或有百开、万立、辟取及交更公司形式	八的刀柔;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的刀朵;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	(八) 在成示云技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76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	捐赠等事项:
	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丰)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序旦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号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77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价值,不是一个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间时启出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高者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产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种会计算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原章程内容

上述指标计算由涉及的粉据加力负值时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行为(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外)如低于前述标准,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 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和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修订后章程内容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行为(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交易类型事项外)如低于前述标准,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和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

序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号		
号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交易标数层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元,或要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元,或要连续并完多。100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两者事会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以司董事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表明为企会的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表明为企会的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表明的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支持,一个会计组的人会的人类,是供担保的,不论数别的人。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的,不论数的方元。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的,不论数的方元。1000万元值的5%以上(含5%)的东会作出决议;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股东会市以;5、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可免于上述审议程序。 (三)单项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项的人类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外,有关的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方元,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占公司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最近一期经报总经理决定; 3、公资产绝对值低于0.5%(以两者较低者的传统)。 3、公资产线性担保、单纯减免公司元以上的传统。 3、公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元以上的传统。 6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的,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积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5、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可免于上述审议程序。 (三)单项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许。 在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有的,由于上述。单项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 全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由股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由股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由股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由股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的,由股东
78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审批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债务融资(不包括发行债券)和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抵押; (共)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日一 四余 公可削里爭下协助里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0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年度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81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2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83	新增条文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84	新增条文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0.5	新增条文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85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新增条文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86	初 伯术 人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 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 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7	新增条文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 Nov. 134 for 1.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88	新增条文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 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 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9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 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四)~(五)关于 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0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91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92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序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号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 章程中应当规定副 总 经理的任免程序、副
93	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总 经理与 总 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 总
		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承担赔偿责任。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94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 ***** ***** ** ** ** **	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删除条文
95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multiple for the second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删除条文
0.6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96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不得利	
	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97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删除条文
98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IIIJIA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 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删除条文
	元	
99	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中。公司应当按案	
	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 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00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删除条文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01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条文
102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删除条文
103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所占比例为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条文
104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以进行以进行。该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条文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九)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5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删除条文
106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条文
107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删除条文
108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条文
109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10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润,经股东会决议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 配的除外。	利润,经股东会决议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 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 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 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
111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112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113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会的关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	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该 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进行审议 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 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募投项目除外。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 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 准,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 序 原章程内容 号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 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 可以提出股 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拟定, 但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对 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 案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 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 分考虑外部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 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 原因, 以及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 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提交 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 露。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

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 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 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 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 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 议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 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

修订后章程内容

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 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拟 定,但需事先征求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审 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 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 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审计 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 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 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 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 以披露。
-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 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 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 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 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 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 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 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 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 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 详细 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 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 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

序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号		<u> </u>
11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 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14	第二五十二八发 八司由初宝江州府和宝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15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 核。
116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17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 <u>监事会</u> 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8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119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期刊、网站上为刊登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 定披露信息的期刊、网站为刊登 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20	新增条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21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2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23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124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25	新增条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3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 润。
126	新增条文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7	新增条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28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29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0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 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1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32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33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34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
135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136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137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规定和公司的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本章程未规定到的法律责任和其 它 事项,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章程条款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规定和公司的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本章程未规定到的法律责任和其他事项,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章程条款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8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订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的规定相抵触。
139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 本 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40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序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号		
141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 。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 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条款编号变化导致本章程章节、序号的相应调整等,不再进行逐条列示。